

200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船（註冊）條例》
（第 415 章）第 9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第 3 部現予修訂——

(a) 在第 2 項中，廢除 "25%" 及 "3" 而分別代以 "1/12" 及 "1"；

(b) 在第 3 項中，廢除 "減去已根據第 2 項繳付之數"。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2 月 6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a) 為配合對主體條例中關乎臨時註冊期的修訂而調低就臨時註冊船舶所須繳付款額的百分率；並且

(b) 就臨時註冊船舶所繳付之數不予減扣。